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香港沒有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或經營，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常居及管理本集團，故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而因此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徐月蓮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可馬上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每位於香港未有居留權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在[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確保可及時地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已／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提供予聯交所。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列各項為獲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徐月蓮女士及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月蓮女士自2007年9月起為步陽汽輪(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辦公室經理，在處理步陽汽輪的企業管治事宜、會議召開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較香港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更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徐月蓮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然而，由於徐月蓮女士並不具備前述學術或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委任張月芬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其任職期間，張女士將與徐月蓮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及時告知徐月蓮女士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與我們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並按我們要求，向徐月蓮女士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等事宜的培訓。有關更多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徐月蓮女士將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自[編纂]起三年結束時，我們將對徐月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徐月蓮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否則，將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因此，就委任徐月蓮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三年，前提是：

- (a) 徐月蓮女士須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獲認可資質或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的人士協作工作，其於整個獲豁免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